

遠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0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0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生）之生活、學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特殊教育法」之規定，特設「遠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。
- （三）審議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（四）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（科）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（五）協調各系（科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（六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（七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（八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- （九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之。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（二）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外包含教師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- （三）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（四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- （五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方解聘者，由主任委員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補足其任期。

第四條 主任委員督導資源教室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；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本委員會委員代理之；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；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